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8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廖珀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浩祥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  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9,600  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  
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怡如